**版本号：SCZD2025-ZB-1943-00120250830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1943-001**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委托，拟对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194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及第三方附属设备（桡动脉穿刺臂托、高压注射器（DSA专用、2个操作屏）、麻醉机、除颤仪（含除颤电极片）、临时起搏器、6M医用显示器、手持式辐射剂量巡检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铅衣（分体式）全套（铅衣、铅帽、铅眼睛、铅围膜等） 、铅衣架、移动铅防护屏、恒温柜、电热恒温水浴锅、空气消毒机、导管柜、推车、手术治疗柜、手术治疗车、抢救车、电子血压计（臂筒氏）、控制室监护仪信号显示器）及DSA机房防护、医用可视喉镜、区域心电网络、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带自动进样盘）分析仪、生物安全柜（II B2型）、低速离心机（24孔）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地址： 渭南市华阴市华山康复路东段东侧

邮编： 714200

联系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19991638894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45

联系人： 张锐 雷鹏 程燕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26119196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4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及第三方附属设备（桡动脉穿刺臂托、高压注射器（DSA专用、2个操作屏）、麻醉机、除颤仪（含除颤电极片）、临时起搏器、6M医用显示器、手持式辐射剂量巡检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铅衣（分体式）全套（铅衣、铅帽、铅眼睛、铅围膜等） 、铅衣架、移动铅防护屏、恒温柜、电热恒温水浴锅、空气消毒机、导管柜、推车、手术治疗柜、手术治疗车、抢救车、电子血压计（臂筒氏）、控制室监护仪信号显示器）及DSA机房防护、医用可视喉镜、区域心电网络、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带自动进样盘）分析仪、生物安全柜（II B2型）、低速离心机（24孔）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含附属设备及环境改造费用预算、医用可视喉镜、区域心电网络（系统平台1套，心电图机15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生物安全柜、低速离心机（24孔） | 1.00 | 6,5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含附属设备及环境改造费用预算、医用可视喉镜、区域心电网络（系统平台1套，心电图机15台）、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生物安全柜、低速离心机（24孔）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   |  |  | | --- | --- | | 招标要求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全自动悬吊式或落地式C臂≥3轴 | | 1.2 |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55种 | | 1.3 |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 | | 1.4 | CRA≥ 50° | | 1.5 | CAU≥ 45° | | 1.6 | RAO ≥ 100° | | 1.7 | LAO ≥ 100° | | 1.8 |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0度/秒 | | 1.9 | C臂旋转采集速度≥40度/秒 | | 1.10 | SID调节范围≥30cm | | 2 | 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 ▲2.1 | 发生器功率≥100KW | | 2.2 | 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 （100KV/100KW时） | | 2.3 | 最小管电流≤10mA | | 2.4 | 高频逆变频率≥40KHz | | 2.5 | 最小管电压≤50KV | | 2.6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2.7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2.8 |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 | 3 | X线球管： | | 3.1 |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4000W | | 3.2 | 最大透视管电流≥100mA | | 3.3 | 转速≥4000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 | ▲3.4 | 阳极热容量≥3.3MHU | | 3.5 | 管套热容量≥4.8MHU | | ▲3.6 |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6600W | | 3.7 | 球管焦点≥2个 | | 3.8 | 小焦点≤0.4mm | | 3.9 | 小焦点功率≥19KW | | 3.10 | 大焦点≤1.0mm | | 3.13 | 大焦点功率≥60KW | | 3.14 |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 3.15 | 球管采用油冷或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 | | 3.16 |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 4 |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 4.1 |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 4.2 |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38cmx29cm | | 4.3 | 平板分辨率≥2.5LP/mm | | 4.4 | 平板像素尺寸≤200μm | | ▲4.5 | 动态灰阶≥14bit | | 4.6 | 视野≥4视野 | | 4.7 |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 4.8 |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77% DQE | | 4.9 | 平板内具备可抽取滤线栅 | | 5 | 导管床: | | 5.1 | 碳纤维浮动床面 | | 5.2 | 床长≥28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 | 5.3 | 床宽≥45cm | | 5.4 |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250KG | | 5.5 |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0cm | | 5.6 |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30cm | | 5.7 | 床面的旋转≥240° | | 5.8 | 床面的横向运动≥±14cm | | 5.9 |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 | 5.10 | 床最低高度≤80cm | | 6 | 液晶触摸控制屏 | | 6.1 |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 | 6.2 |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 | 6.3 |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 | 7 |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 7.1 | 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 7.2 | 速率：≥0.5-7.5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 7.3 | 数字脉冲透视0.5-30幅/秒 | | 7.4 | 数字脉冲透视≥4档 | | 7.5 | 透视图像存储量≥400幅 | | 7.6 |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30s | | 7.7 |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 7.8 |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 8 |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 8.1 | 可实现传统Roadmap功能 | | 8.2 | 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 8.3 | 可使用DR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 8.4 |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 | 8.5 |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 | 8.6 |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 | | 9 | 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 | 9.1 |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 9.2 | 根据解剖部位的厚度及密度自动设置X线剂量 | | 9.3 |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 | 9.4 | 适应性边缘增强 | | 9.5 |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 | 10 | 图像显示系统： | | 10.1 |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TFT显视器 | | 10.2 | 操作室≥3台（≥19英吋）TFT显视器：控制室≥1台（≥19英吋）TFT显示器 | | 10.3 | TFT显视器亮度≥400 cd/m2 | | 10.4 |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 | | 10.5 | 显视器分辨率≥1280X1024 | | 10.6 |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 | 10.7 |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 | 11 |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 | 11.1 |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容量≥25000幅 | | 11.2 |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 11.3 |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 | 11.4 |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 | 11.5 |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 | 11.6 |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 | 12 | 实时旋转DSA： | | 12.1 | 机架可在头位进行旋转采集 | | 12.2 | 机架旋转采集范围≥180度 | | 12.3 | 最快采集速率≥45帧/秒 | | 12.4 | 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 | 13 | 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13.1 |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 13.2 | ≥3.2GHzCPU，≥四核 | | 13.3 | RAM：≥ 32GB | | 13.4 | 图像硬盘容量：≥1TB | | 13.5 |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 | 13.6 |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DICOM3.0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可用AVI文件输出完整图像 | | 13.7 |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 | 13.8 | 后处理工作站配：≥19英吋高分辨率LCD彩色监视器一台 | | 13.9 |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 | 13.10 | 最短重建时间：≤30秒 | | 13.11 |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重建（VRT） | | 13.12 | 支持智能书签功能 | | 13.13 | 呼吸运动冻结 | | 14 |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 | 14.1 |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 | 14.2 |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 | | 15 | 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 | | 15.1 | 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 | 15.2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40度/秒，旋转角度≥180度 | | 15.3 | 类CT最快扫描速率：≥40帧/秒 | | 15.4 | 重建矩阵512 \*512 | | 15.5 |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60秒 | | 15.6 | 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 | 15.7 |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CT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 | 16 | 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 | 16.1 | 血管机CT，CT, MR和PET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 | 16.2 |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 | 16.3 |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 | 16.4 |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 | 16.5 | 在不同2个显示（影像）间调级2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 | 17 | 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 | 17.1 | 术前CT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 | 17.2 |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 | 18 |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 18.1 | 低剂量技术、提供AutoRight平台，或Clarity平台，或CLEAR+CARE平台或同档次低剂量平台。 | | 18.2 |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 18.3 | 自动插入铜滤片数≥3片 | | 18.4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400幅 | | 18.5 |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30s,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 18.6 |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 18.7 |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 18.8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 18.9 |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 18.10 |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 | | 18.11 | 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 | | 19 | 其他： | | 19.1 | 高压注射器接口 | | 19.2 | 激光相机接口 | | 19.3 | DICOM Send | | 19.4 | DICOM Print | | 19.5 | DICOM Query / Retrieve | | 19.6 |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 | 19.7 | DICOM USB导出功能 | | 19.8 |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 19.9 |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 | 21 |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 | 21.1 |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 | 21.2 |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 | 21.3 |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 | 21.4 |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 | 22 | 图文报告工作站 | | 22．1 | CPU≥8GHz，四核；硬盘≥1TB | | 22．2 | 液晶彩色监视器≥19英吋（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 | 22．3 |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 | 22．4 |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 | | 22．5 | 心室功能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等 | | 22．6 |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 | 22．7 |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 | 22．8 |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30幅/秒 | | 22．9 |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   DSA第三方附属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桡动脉穿刺臂托 | 1套 | | 2 | 高压注射器（DSA专用、2个操作屏） | 1套 | | 3 | 麻醉机 | 1台 | | 4 | 除颤仪（含除颤电极片） | 1台 | | 5 | 临时起搏器 | 1台 | | 6 | 6M医用显示器 | 1套 | | 7 | 手持式辐射剂量巡检仪 | 1台 | | 8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1台 | | 9 | 铅衣（分体式）全套（铅衣、铅帽、铅眼睛、铅围膜等） | 6套（超薄） | | 10 | 铅衣架 | 2个(可挂四套) | | 11 | 移动铅防护屏 | 1台 | | 12 | 恒温柜 | 1个 | | 13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个 | | 14 | 空气消毒机 | 1台 | | 15 | 导管柜 | 1个 | | 16 | 推车 | 1台 | | 17 | 手术治疗柜 | 2个 | | 18 | 手术治疗车 | 1台 | | 19 | 抢救车 | 1台 | | 20 | 电子血压计（臂筒氏） | 1套 | | 21 | 控制室监护仪信号显示器 | 1台 | | 22 | DSA机房防护：机房防护材料，交钥匙投入使用 |  |   除颤监护仪（包含除颤电极片）  1.重量：≤4.2kg（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 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2.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13.充电至200J≤4s。  14.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5.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6.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9.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0.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1.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种。  22.支持ST/QT实时分析。  23.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4.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5.脉率范围：20-300bpm。  26.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7.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8.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9.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0.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1.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32.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3.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4.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5.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6.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7.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8.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39.防尘防水级别≥IP55。  40.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DSA高压注射器  1.有效防止注射渗漏；  2.实时检测和显示压力，当超过限定压力系统会自动减速，当超过极限压力立即停止注射和报警；  3.近端和远端控制台采用同尺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设置和显示近远端同步显示；  4.近段带有手动旋转装置，用于针筒吸药和排气，少量试注射；  5.注射机头与近远端屏均带有LED状态灯，能够实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6.近段带有急停按钮，采用软件停止和硬件开关两种停止方式，具备紧急开关功能；  7.带有大扶手和大脚轮方便机器移动及固定；  8.注射器容量150ml规格；  9.注射剂量：0.1～150ml；  10.每个预案注射可设置1～8阶段；  11.可保存的预案数120个；  12.注射器造影剂时机头强制向下倾斜，防止空气柱塞  13.近远端采用12.1寸彩色触摸屏  14.扫描延时和注射延时：0～600s；  15.压力设置范围：100～1200Psi，压力单位可在Psi或MPa之间切换；  16.注射速度范围：0.1～50ml/s；  17.机头可旋转定位，方便针筒安装、吸药、排气、注射等各种操作  18.具备“排气确认”保护按钮，需要先排气确认后才能进行注射，有效保护患者安全，避免空气栓塞；  19.具有试注射功能，利于确认液路连通；试注射速度:0.1～3.0ml/s，试注射药量:0.1～5ml  20.可设置自动吸药的剂量与速率  21.可设置自动排空气的速率与剂量  22.可设置试注射速率与剂量  23.注射头、移动台车式主机和近端控制盒是一体化整机全开模设计；  24.采用卡口旋转式安装针筒  25.各种声光报警  26.机头防漏液设计，防止液体进入机头内部造成损坏  27.电源要求符合我院使用要求，AC 230V±10%， 50/60Hz±1Hz；  28.配置：注射器主机、远程控制盒、线缆包（电源线、数据线）文件包（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麻醉机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支持1块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1.2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个SB接口等  1.3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可独立控制脚轮固定，机身旋转灵活  1.4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5标配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1.6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1.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气源  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流量计  3.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3.2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3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3.4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4.挥发罐  4.1标配单麻醉罐位  4.2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CE和FDA认证，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呼吸回路  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5.2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5.3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4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5.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6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5.7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8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9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10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5.11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5.12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6.呼吸机  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以及PS模式  6.3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6.5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6.6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6.7吸呼比：4:1到1:8  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6.10吸气暂停：OFF，5%-60%  6.11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3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7.3支持显示P-V，V-F，P-F三种类型环图  7.4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7.5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6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7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8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9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临时起搏器  1.起搏模式DDD、DOO、DDI、DAI、DVI、AOO、AAI、VOO和VVI  2.起搏频率30-180次/分钟  3.脉冲幅度1-20.0V  4.脉冲宽度0.8ms  5.感知灵敏度0.5-20.0mV  6.不应期：心房不应期：240～340ms（自动）；心室不应期：200～250ms（自动）；  7.室后房不应期（PVARP）：200～300ms（自动）；150～500ms（手动）  8.间期：起搏房室间期（PAV）：50～250ms（自动）、20～300ms（手动）  感知房室间期（SAV）：50～220ms（自动）、50～250ms（手动）  9.逸搏间期：300～2000ms  10.最大跟踪频率：110-230次/分钟  11.紧急起搏参数： 起搏模式：DOO，频率：80次/分钟，脉冲幅度：10.0V，脉冲宽度：0.8ms,感知灵敏度：ASY(异步起搏)  12.起搏占比：最近一次开机后五天内的心房和心室起搏事件占比  13.快速心房起搏功能：功能默认参数起搏模式：AOO，频率：400次/分钟，  脉冲幅度：10.0V，脉冲宽度：0.8ms  14.快速心房起搏参数：起搏模式：AOO，频率：80-1000次/分钟，  15.自检功能：开机自检，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实时监控  16.安全性能：除颤保护、关机保护、奔放保护、文氏响应、模式转换、  心房跟踪、干扰反转  17.电池类型：两节LR6型（AA型）1.5V碱性电池  18.电池使用寿命：在开机缺省参数值下，10天。  19.取出电池后的运行：不少于40秒  6M彩色医用显示器  1、对角线尺寸≥30"；分辨率≥3280×2048；点距≤0.197×0.197mm；响应时间≤14ms；可视角度≥178°  2、最大亮度≥1300cd/m2，对比度≥2000:1  3、色彩≥42bit  4、显示器内置DICOM,GAMMA2.2,GAMM2.4 ,DSA,DSI ,CT/MRI-JS  5、具备前置传感器≥1、背光传感器≥1、环境光传感器≥1、  6、视频信号输入接口：DVI-D≥1、DP≥2  7、显示器LUT表可以动态生成，亮度在200-800cd/m2范围内可动态调节  8、消除因为屏幕本身差异和使用后衰减不同造成的两个屏显不一致，显示更准确完美的一致性  9、通过调用一键增亮功能，可迅速提高显示器亮度，在提高诊断效率的同时保护医生视力  10、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  11、可实时监测显示器输出亮度，并对DICOM进行精确校正  12、显示器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  13、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DICOM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14、电源要求为24V DC-6.25A  其他设备：  医用可视喉镜  1.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  2.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3.配套使用一次性喉镜片有镜尖角度和弧度  4.显示屏尺寸≤3.0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能上下0º～11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5.显示器能够实现画面翻转，有利于临床教学演示  6.手柄防水等级：IPX7  7.分体式设计，方便消毒，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采用直插式定位珠定位的结构设计方式，连接位置避开受力部位，连接简单、安全、可靠，杜绝手柄松动造成连接不良现象  8.USB读取与存储，仪器带32G内存，可拍照至少10万张，或录像3个小时  9.喉镜片支架长度≤84.0±6.0mm  10.喉镜片支架端宽度≤9.0±1.5mm、  11.喉镜片支架端厚度≤9.0±1.5mm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3.图像分辨率≥7.5lp/mm  14.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7.光源照度：≥150lux  18.景深：5-100mm  19.充电时间＜3小时,待机时间＞3.5h,充电次数＞300次  20.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60°±15%  21.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22.使用期限≥6年或戊二醛3000个消毒周期  区域心电网络  （一）系统平台要求  1、系统采用纯BS架构，免客户端安装，充分保证系统的易用性与交互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易维护特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系统支持：公有云，私有云，等多种性质的服务器环境  3、系统支持个性化UI风格、字体大小、主题颜色等自定义配置  （二）病例管理要求  1、支持集中显示静息心电数据列表，可对数据进行检索、诊断、收藏、打印、作废等操作  2、支持通过上传时间、患者编号、姓名、检查组织、检查时间、检查项目、性别、诊断医生、诊断时间、审核医生、审核时间、诊断报告来检索  3、支持批量病例数据操作；批量进行审核；批量进行打印；批量导出列表中的数据，  4、防止病例重复诊断操作；支持病例锁定，与解锁功能  5、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项，通过选择配置，根据个人习惯自定义列表显示表头及显示数据项；  6、支持在登记患者信息时临床症状及用药情况记录，供诊断医生参考  7、为满足基础心电18导检测业务，系统支持12导联合并18导联报告；  8、支持胸痛，危急值预警等患者报告置顶功能，针对紧急病人设置优先诊断，通过语言提示与醒目颜色标准提醒  （三）病例诊断分析  提供测量分析值显示、打印，基本测量值至少包括HR、P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QTC间期、P/QRS T电轴、RV5/SV1振幅；提供≥10种QTC计算公式，以适应临床针对心率、种族、性别等因素选择合适的QT校正公式；提供多种分析工具，至少包括:梯形图、平均模板分析、单心搏分析、心搏异常标注等，以辅助医生分析诊断；(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危急值及质控管理；支持危急值参数自定义设置，危急值自动预警，紧急/危急申请单置顶并以红色标识等危急值管理功能。系统具备危急值闭环管理，经诊断医生确认的危急，可推送危急信息至临床医生提醒关注。支持智能分析对危急值自动识别；采用弹窗、语音、置顶等不同方式提醒医生优先诊断。  二、硬件技术参数：  （一）工作条件：产品可在100伏~240伏，50/60赫兹交流电源，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0%RH~85%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可使用内置充电锂离子电池工作，满电工作≥5小时，待机时长≥10小时；  （二）≥5英寸854\*480点彩色LED触摸屏，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三）技术性能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导联选择：支持标准十二导联、Cabrera导联体系；  （四）采集与诊断患者信息录入: 具备编号、姓、名、性别、年龄、体重、身高、科室、床号等输入；自动记忆上一次检查患者信息，重新检查同一病人无需重复输入；具备先采集波形，后补病人信息功能； 显示：同屏显示12道心电波形；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纸速、增益、时间、电池电量指示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具备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分析功能：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进行特异性分析；具备节律分析功能，节律导联可任选，记录时长固定1分钟；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五）病例管理：病例查询：可通过患者编号、姓名等查询条件进行病例快速筛选，可随时调阅病例报告；病例浏览：具备已保存病例的浏览和波形打印；  （六）存储与打印内置存储：设备内置存储器，10s常规心电报告可存储≥5000份；外置扩展：支持外接U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无纸化存储功能。  （七）接口与模块：接口类型：导联接口1个，USB接口1个，电源接口1个；支持外设：支持USB接口的外置鼠标、键盘、扫码枪的接入使用；  （八）配置与附件：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可选配出诊箱、移动台车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测试速度≥500测试/小时；  2、检测方法学：凝固法（具有磁珠凝固法和光学凝固法双方法学检测功能，可任意切换）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可检测常规凝血四项、D-二聚体、FDP、AT 等凝血相关检测项目；  3、试剂瓶扫码、试剂自动识别定位和余量检测预报功能；  4、具有样本自动识别定位；多个项目的随机组合检测；任意样本位急诊优先设置功能；  5、具有自动寻位、液面感应、恒温加热、故障报警等；  6、异常报警：测试结果异常报警及自动重复测试功能；试剂不足时加样针自动换位或报警功能；测试杯和试剂不足、清洗液不足、废液溢出等报警；  7、仪器与LIS双工通讯功能及开放式自定义报告单模式；  8、可外接电脑与打印机，直接打印检测结果，标准曲线，质控图和结果；  9、原始采血管上机检测。  全自动电解质（带自动进样盘）分析仪  1、检测方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2、检测指标：K+、Na+、Cl-、iCa++、Li+、pH；  3、检测样本：血浆、血清、全血、稀释尿或其他体液；  4、带自动进样盘（5ml/2ml采血管直接放置检测），自动完成大批量样本的自动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在自动批量分析处理过程中，可中断插入急诊样品处理。具有液面感应功能，可直接用采血管进行测试；  5、测试速度：≥60个样本/h；  6、自检及报警：电极诊断功能，电极异常提示功能，电极活化预示功能；自动气泡检测；试剂余量/试剂量自动统计功能；  7、仪器与LIS通讯功能及开放式自定义报告单模式，可外接电脑，直接打印检测结果，标准曲线，质控图和结果。  生物安全柜（II B2型）  1、产品符合行标YY0569-2011《Ⅱ级生物安全柜》，同时符合国标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的要求，100%全外排。平均下降风速：0.30±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采用高效过滤器。  2、工作区：≥1130\*600\*660mm，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三侧壁板、工作台面采用SUS304/SUS316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可清洗部位不留死角；  3、前窗玻璃采用双层防爆安全玻璃；  4、LCD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5、脚踏电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控制玻璃门升降；  6、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1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噪音：≤65dB；  7、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4）气流波动报警：  8、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9、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  低速离心机（24孔）  1、液晶显示：最大转速≥4000r/min，容量2ml/5mlx24，离心力≥3500g；微机变频控制技术，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  2、程序可编存操作，多组程序存储和多档加减速度，软刹车功能；  3、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4、定速计时功能；  5、具有水平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  6、双通道空气流散热技术；  7、离心结束后机盖自动打开；  8、电子门锁；  9、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  10、水平转子、可选择多种适配器：  2mlx24支(真空采血管)；5mlx24支(真空采血管)等满足不同实验项目（生化、免疫、血液、血库）的离心需求。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设备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设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重要提醒：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报告。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同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及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金额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2.0000 | 客观 |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测试报告，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6分。“▲”号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请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 36.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 | 所响应的供货、履约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5分； 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3分； 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响应产品的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医院现状，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能够确保医院使用，得6分；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培训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对用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